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 (3) 董事會主席辭任；
- 及
- (4) 委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

### 非執行董事辭任

謝坤澤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委任非執行董事

張海華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主席辭任

李娟女士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委任董事會主席

Zhang Lake Mozi 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

##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謝坤澤先生（「謝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以更專注於其他公務，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謝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及感激。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海華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海華，52歲。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起至今，任北京華映星球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代碼：836846）非執行董事。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今，就職於上海早鳥文化投資管理中心，任合夥人及總經理。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就職於強視傳媒有限公司任經理；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就職於浙江橫店影視製作有限公司，任職行政總監兼電視劇事業部總監；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就職於浙江橫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就職於浙江橫店影視城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兼任橫店演員公會負責人；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就職於山東荷澤草業發展有限公司、山東荷澤畜牧發展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就職於橫店生態工程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就職於浙江橫店影視城有限公司，任辦公室主管；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就職於浙江省東陽市教育局，任團委書記。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自中國的浙江省萬里學院本科畢業，專業主修機電。於二零零三年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畢業。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此後可持續該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張先生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止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張先生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張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獲得薪酬。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公開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張先生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任職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本公司。

### (3) 董事會主席辭任

董事會宣佈李娟女士（「李女士」）因工作調動原因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職務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透過其直接全資擁有公司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忠聯」，持有193,200,000股股份）及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冠望」，持有216,000,000股股份）於合共40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李女士及程力先生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程力先生透過其直接全資擁有公司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Victory Glory」）於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被視為於52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為李娟女士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李娟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年期為三年，此後可持續該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根據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李女士有權享有董事年薪1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金額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李女士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後，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將持續。

李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意見，亦無有關彼辭任而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向李女士就作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4) 委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Zhang Lake Mozi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職務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Zhang Lake Mozi先生，34歲，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擔任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公司秘書。於上述任職期間，Zhang Lake Mozi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的管理。Zhang Lake Mozi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起任音皇音樂教育集團聯合創始人及董事至今。Zhang Lake Mozi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於香港中馬投資有限公司任合夥創始人及董事至今。Zhang Lake Mozi先生從二零零九年，參與多項風險投資項目、IPO項目及影視投資項目，有豐富的投融資經驗。Zhang Lake Mozi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的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輔修數學。Zhang Lake Mozi先生與二零一七年起在讀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Zhang Lake Mozi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起擔任亞洲兒童慈善基金會創始人兼理事長、北京健康促進會副會長至今。

於本公告日期，Zhang Lake Mozi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Zhang Lake Mozi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年期為三年，其後持續生效，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根據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Zhang Lake Mozi 先生有權享有董事年薪33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於Zhang Lake Moz 先生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將持續，並就其薪酬將保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Zhang Lake Mozi 先生確認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概無其他與委任其為董事會主席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Zhang Lake Mozi 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Zhang Lake Mozi 先生的新任命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程力

中國，南京，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力先生，胡慶楊先生及Zhang Lake Mozi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海明先生，李娟女士和張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